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主体基本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简称“临海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瑞博制药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910101040086899）。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瑞博制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10101040086899。截止2016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344,342,274.5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和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彦肖、甘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丙方。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丁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